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2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与李伟明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以协议方式向李伟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70 元。李伟明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其中 1.60 亿元折合股票 11,678,833 股在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剩余股票 10,321,167 股在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杜成城先生协议转让给李伟明先生股票 22,000,000 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成城	协议转让	206,203,751	46.9002%	184,203,751	41.8964%
李伟明	协议转让	2,940,000	0.6687%	24,940,000	5.6725%

三、减持计划说明

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6-08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计划向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2,2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成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8%，该减持计划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转让后，杜成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20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后，李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杜成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杜成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